

附件 3

江苏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工作，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奖励办法》，结合江苏高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第三条 评奖组织机构

1.江苏省教育厅成立江苏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由有关领导和专家组成，负责审定评奖方案、审议学科组评审结果，对有异议的成果进行调查并作出裁决等。

2.根据申报成果的学科分布等具体情况，奖励委员会下设立若干学科评审组，负责相应学科参评成果的评审工作。评审组由相关研究领域内学术造诣深、思想水平高、办事公正的专家组成。

3.奖励委员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

治教育处，由奖励委员会授权负责评奖组织等具体工作。

第四条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发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的学科范围包括：190 心理学、630 管理学、710 马克思主义、720 哲学、730 宗教学、740 语言学、750 文学、术学、770 历史学、780 考古学、790 经济学、810 政治学、820 法学、840 社会学、850 民族学与文化学、860 新闻学与传播学、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880 教育学、910 统计学。

第五条 奖项设置和名额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奖励成果总数为 300 项，设一等奖 20 项、二等奖 80 项、三等奖 200 项。根据申报成果质量，允许各等级奖项有空缺。

第六条 申报成果资格与要求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每 2 年评选一次，参评成果须是在评选年度内公开出版的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正式发表的论文、被相关工作部门采纳或得到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

1.多卷本著作以最后一卷出齐的时间为准，在申报时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

2.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3.围绕一个专题以同一标题在同一刊物连续发表的论文，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

4.论文集不能由主编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但收录其中的论文可由论文作者以论文类成果独立申报。

5.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奖励的成果、教材和教辅材料以及文学艺术类作品不能申报参评。

第七条 申报人资格

1.参评成果的申报人须为成果的第一署名人,以课题组名义署名的成果由课题组负责人申报。

2.申报人须是在评选年度内人事关系在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在编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

3.每人限申报 1 项。合作研究成果奖励至前 3 名署名者。

第八条 申报名额分配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实行限额申报。具有省级以上一级学科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学科 3 个及以上的高校限报 40 项;具有省级以上一级学科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学科 1-2 个的高校限报 30 项;具有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建设学科的高校限报 15 项;其他本科院校限报 10 项;高职高专院校限报 5 项。

第九条 申报程序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统一申报。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1.申报人按要求认真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表》并提供真实可靠的申报材料,一式 2 份。

申报参评需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表》

一式 2 份及其电子版。

(2) 申报成果一式 2 份(套), 统一在成果封面右上角加标签, 注明学校、申报人、所属学科和成果登记号(由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根据省教育厅汇总后反馈的登记号统一填写)。

专著类成果须提交专著原件 2 本(套)。

论文类成果须提交期刊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 并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

研究报告类成果须同时提交成果摘要和报告全文一式 2 份。

申报成果附件材料(只包括获奖证书、引用情况证明、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一式 2 份, 统一用 A4 纸双面复印, 于每份申报表之后一并装订。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须提交原件, 审核后退还。

涉密成果请特别注明并按保密工作相关要求办理。如无特殊情况, 申报成果无论获奖与否, 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2. 推荐学校须对申报人的资格、申报成果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筛选后确定拟推荐申报成果并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 在规定时限内登录江苏省教育厅行政权力网上办事大厅完成网上申报。

3. 推荐学校根据网上申报审核反馈结果, 在规定时限内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集中报送签字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数量、内容必须与网上申报一致并正确排序编号。

4.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查后,提交奖励委员会,进入评审程序。

第十条 评审原则与标准

1.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人不参加奖励委员会。

2.获奖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体现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的统一。

3.基础研究类获奖成果应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填补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推动了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

4.应用研究类获奖成果应在解决国家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上有所突破,为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1.奖励委员会根据申报成果的学科分布情况,组织召开学科组评审会。评审专家根据评审原则与标准,对申报成果进行综合评定并提出各学科组拟奖励成果名单和奖励等级建议。

2.奖励委员会综合审定各学科组评审结果,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各等级奖项获奖成果名单,并在江苏教育网进行为

期一周的公示。

3.公示结束后，由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并公布评奖结果，向获奖成果申报人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二条 异议与处理

1.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委员会提出，申明理由和事实依据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奖励委员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2.奖励委员会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后，将核查处理情况反馈给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3.经核查认定属于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奖励委员会报省教育厅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4.参与评奖工作的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在评奖工作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或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对评审人员，取消其评审资格；对相关工作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